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子公司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一辆运输工具，因分期付款不能以公司名义为主贷人，所以该项贷款以公司股东黄安国、刘芝花（黄安国之妻）为主贷人，所购买的车辆作为抵押担保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该项贷款本金为 586,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02 月到 2021 年 02 月。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原因，股东黄安国一直代公司偿还车辆贷款，从 2018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7 月，每月支付金额 19,184.89 元，合计已支付 95,924.45 元，无需支付利息费用。

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因为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18年08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拟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